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议案相关资料，并对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并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作棠 崔利国 郁向军

2020年6月4日